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a) 重選：   |                 |                 |
|       | (i) 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                 |
|       | (ii) 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吳先生及王磊先生之薪酬。  |                 |                 |
| 2.    | (a) 批准及確認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建議授予王亞卿先生(「王先生」)(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獎勵股份」)，以使獎勵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情。 |                 |                 |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